

[上海财经大学] 200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15/2021_2022__EF_BC_BB_E4_B8_8A_E6_B5_B7_E8_c73_115524.htm

1、2006年我校招收硕士生专业50个，拟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1200名左右，其中国家计划内400左右，其余均为计划外委托、自筹经费培养（如国家进行研究生培养经费改革，则按国家文件执行）。录取时将视教育部实际下达计划数、生源状况和学校发展需要，对学校招生总数及各专业招生数进行适当调整。

2、2006年硕士研究生报名，将继续采取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。2005年10月左右（具体时间由教育部指定）考生登陆指定网站（<http://www.chinayz.com.cn>）进行网上报名；11月10日至14日，凭本人身份证（或军官证）、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（应届生凭学生证）完成现场确认报考资格，办理交费和现场图像采集等手续。现场确认地点：武川路111号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部（在上海参加入学考试的考生）或各省、市、自治区高校招生办公室指定的报名点（在外地参加入学考试的考生），其中报名参加MBA联考和单独考试的考生只能到我校进行现场确认。未完成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环节的报名均为无效报名。

3、2006年我校复试共100分。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知识、外语及综合能力，参考书目见目录。

4、我校实行师生互选制。入学三个月后，通过师生双向选择，确定导师。

5、我校设有各类研究生奖学金，同时提供诸多助教、助管、助研岗位以及大量社会实践机会，学生亦可通过银行申请助学贷款。

6、欢迎优秀本科毕业生报考我校。以同等学力报考我校研究生，只限与报考专

业相近的大专毕业生、且在相关部门工作满两年以上的在职人员。同等学力考生须于2005年9月25日前向我校研招办提出申请，附上已学过的大学本科阶段8门主干课程成绩单（由本科院校教务处或自学考试部门盖章证明）、大学英语四级（CET-4）证书复印件、公开发表的相当于学士学位水平的论文全文复印件。申请经我校审查同意后，方可到各报名点办理报名手续。同等学力者在复试时需加试两门科目（专业外语和专业综合）。7、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只招收自筹经费或委托培养类研究生，法律硕士只招收自筹经费类研究生，具体学费标准向相关学院咨询。8、在职人员单独考试限由国家政府部门、大型企事业单位和西部地区高校等系统统一推荐。均属国家招生计划外招生，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。报名和考试日期与统考相同。9、我校书店提供本目录中所列参考书目和历年考试试题集（2001-2005）的邮购服务，地址：上海市中山北一路369号上海财经大学书店，电话：65318081。10、如本简章与教育部2006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规定有冲突，将按教育部文件要求执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